

公告

本行保管箱出租契約書變更部分條款內容，自 台端下一期起適用。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書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二十三條 (特別商議條款)</p> <p>一、本行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，本行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，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。</p> <p>三、<u>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，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。</u></p> <p>四、<u>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、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，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、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之方式、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。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，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 (特別商議條款)</p> <p>一、本行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，本行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，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。</p> <p>三、<u>契約當事人其商業經營及往來活動應符合誠信原則；一方當事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時，他方得隨時終止契約。</u></p> <p>(本項新增)</p>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敬啟